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自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為提升補助效益並避免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課程，而限制技師公會或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構)、團體申請補助的彈性，並為鼓勵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爰修正處理原則第五點，申請文件不限於本會指定辦理之課程相關文件，並將「性別平等」納入重要課程範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機關(構)、團體辦理重要課程範疇之研討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應包括課程、講座簡歷、活動地點、合辦單位)及活動經費收支概算函送本會。</p> <p>(二)前款重要課程範疇包括政府採購法令、工程全生命週期應注意事項、執業相關法規、工程倫理、常見問題案例、減災防洪、綠色環保、永續節能、淨零碳排、人工智慧、<u>新型工法、性別平等</u>等領域。</p> <p>(三)申請補助者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機關(構)、團體<u>受本會指定</u>辦理重要課程範疇之研討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應包括課程、講座簡歷、活動地點、合辦單位)及活動經費收支概算函送本會。</p> <p>(二)前款重要課程範疇包括政府採購法令、工程全生命週期應注意事項、執業相關法規、工程倫理、常見問題案例、減災防洪、綠色環保、永續節能、淨零碳排、人工智慧、<u>新型工法</u>等領域。</p> <p>(三)申請補助者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一、為提升補助效益並避免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辦理之課程，而限制技師公會或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構)、團體申請補助之彈性，爰修正第一款文字內容。</p> <p>二、為鼓勵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爰第二款重要課程範疇納入性別平等課程。</p>